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336號

原告 蔡喜銘
被告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智暉
訴訟代理人 羅佩芬
丁正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王昱平